

每一刑案被告 辯護人最多三個

最近國務機要費案的其他被告已陸續在地院審理，而他們所請律師的行為也常受到注意，讀者們因此應會對於刑案被告辯護人的選任、職責及限制等感到興趣，藉此乃就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可隨時選任辯護人為自己辯護，而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也一樣。所以，嫌犯從到警察局作筆錄開始，就可隨時請辯護人為自己辯護。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也可無須經被告同意就直接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則調查或審理機關原則上就要通知前述法定代理人、配偶等，並告知可為他們選任辯護人。

又每一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依法不可超過三個，且辯護人原則上要選用具有律師資格的人，除非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才可選任不具律師資格的人來當辯護人。但在實務上，不具律師資格的人要當被告的辯護人時，通常必須此人與被告有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親密親屬關係，且曾受過相當的法律訓練，否則審判長都不太會同意，以免被告處於更不利的地位而影響其權益。至於要選任辯護人則須提出委任狀，起訴前要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起訴後在每一審級都要再向法院提出。

再來，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即重罪），或是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如犯內亂、外患等罪）的罪，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在審判中若未選任辯護人，審判長便須指定法院中所設置的公設辯護人或其他義務辯護律師來為被告辯護，此即所謂的「強制辯護案件」。除此以外，如有低收入戶的被告在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法院指定時，或一般人而審判長認有必要時，也可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至於辯護人在審判中不僅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且可抄錄、影印或攝影，也可接見犯嫌及在押的被告並互通書信。

最後，被告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在被告遭起訴後也可向法院用書狀表示，或在審判中用言詞陳明要擔任被告的輔佐人。當輔佐人後便可為法定的相關訴訟行為，且可在法院陳述意見，只不過依法則不可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另須注意的是，被告或犯嫌如有因智能障礙而無法為完全陳述的情況，則一定要有前述可當輔佐人的人或其委任的人，或主管機關指派的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至第 31 條